项目编号:PC-0104-26J6-FG1850

中国电建水电四局西藏第二项目水厂净水及污泥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国·（西宁）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6-FG1850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第二项目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西藏第二项目起重设备，采购设备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1）施工供水运维工程：本工程前期施工供水运维标段共包含三套供水系统，承担施工工区生产用水与营地生活用水的供应任务。

（2）净水工艺流程：三套供水系统的净水工艺均由取水、絮凝沉淀（或一体化净水）、清水调节及加压输送等环节构成。

2、采购范围：本次招标的设备为起重设备等。响应人须承担本次采购设备的生产、出厂前的检验、原材料、装车费（不含卸车）、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指导安装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培训，食宿费自理）、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不含安装费，包括三套供水系统整套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施工地点前和卸车过程中的一切不确定风险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工作。响应人确保供货及时，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动单梁环形轨道起重机	G=3t，S=20.5m，H=24m	台	1	配套电动葫芦

2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1t，S=10.1m，H=9m	台	1	配套电动葫芦
3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2t，S=5.3m，H=6m	台	1	配套电动葫芦
4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3t，S=10.1m，H=9m	台	2	配套电动葫芦
5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3t，S=10.5m，H=9m	台	1	配套电动葫芦
6	电动葫芦	G=0.5t，H=12m，CD1 型	台	1	配套电控箱及手操器
7	电动葫芦	G=0.5t，H=9m，CD1 型	台	1	配套电控箱及手操器
8	电动葫芦	G=1t，H=12m，CD1 型	台	1	配套电控箱及手操器
9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20t，S=25.5m，H=30m	台	1	配套电动葫芦
10	电动葫芦	G=2t，H=24m，MD1 型	台	1	配套电控箱及手操器
11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2t，S=5m，H=6m	台	1	配套电动葫芦
12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5t，S=6.5m，H=8.8m	台	1	配套电动葫芦
13	电动葫芦	G=0.5t，H=12m，CD1 型	台	1	配套电控箱及手操器
14	电动葫芦	G=0.5t，H=13m，CD1 型	套	1	配套电控箱及手操器
15	电动葫芦	G=0.5t，H=9m，CD1 型	套	1	配套电控箱及手操器
16	电动葫芦	G=1t，H=6m，CD1 型	套	1	配套电控箱及手操器
17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1t，S=10.1m，H=9m	套	1	配套电动葫芦

18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1t，S=13.5m，H=12m	套	1	配套电动葫芦
19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2t，S=8.3m，H=9m	套	1	配套电动葫芦
20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3t，S=10.1m，H=9m	套	1	配套电动葫芦
21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5t，S=7.4m，H=12m	套	1	配套电动葫芦
22	电动葫芦	G=0.5t，H=12m，CD1 型	套	2	配套电控箱及手操器
23	电动葫芦	G=0.5t，H=6m，CD1 型	套	1	配套电控箱及手操器
24	电动葫芦	G=1t，H=10m，CD1 型	套	1	配套电控箱及手操器

注:（1）以上为暂估数量，实际量根据采购人实际工程施工需求量为准。因此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与采购文件采购数量有偏差,响应人承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与损失，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2）响应人保证所供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范要求。如遇有产品质量争议时，一律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检测鉴定。

（3）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不含卸车)、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过路过桥费、指导安装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培训，食宿费自理)、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不含安装费，包括整套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施工地点前和卸车过程中的一切不确定风险费用,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标的物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本次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涨幅等因素调整单价。

（4）包括起重设备调整优化及二次设计等均由响应人负责，调整优化及二

次设计等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5）本次采购所投标的物必须满足国标要求，若检测不合格，所供该批次材料设备全部进行退场处理，响应人需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若因响应人所供标的物质量缺陷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响应人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6）包装要求：货物包装禁止使用任何木制品作为包装材料，且严禁使用松木及松科制品（含木包装箱、木托盘、垫木、支撑木、木楔等），应采用金属、塑料、纸板等合规替代材料包装，满足运输、防护要求。

*（7）响应人所供应的全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规范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全面满足本合同采购清单所列全部规格参数与技术指标；所有设备及元器件均为原厂全新正品，严禁贴牌、翻新及改制产品。响应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图纸深化方案，并结合项目现场条件完成全部技术对接。针对采购清单内标的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工艺图纸、施工图纸及设备接口条件，响应人须于**报名截止之日起 1 日内主动与采购人对接**，赴项目现场核查施工图纸、核对技术方案，保证设备外形尺寸、对接接口、安装边界条件与施工图纸完全吻合。逾期未赴现场开展图纸核对工作的，视为响应人已充分知悉全部施工图纸、现场工况及安装边界条件，完全理解本项目全部技术要求；后续因未进行现场图纸核对而产生的设备错配、无法安装、工期延误等一切风险、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交货时间：2027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西藏林芝市派镇水电四局施工现场（距离县城 5-25 公里）。供应商自行勘察选择设备进场路线，进场不做任何补偿。

6、质量要求：

6.1 用于本工程的起重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如有矛盾，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6.2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物资应与采购人发布的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响应人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3 响应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物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达到使用和安全要求。

6.4 响应人提供的物资需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也不能对接触物资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投入运行过程中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6.5 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物资的拟使用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地区、使用目的等已做了充分的了解，响应人保证物资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合同约定对拟使用物资的项目负有管理的单位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行业自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上级单位等，下同)的要求。

6.6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约定下所有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 □在线支付 □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 ☑电子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7.2 响应人应当根据国家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或指定，及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在响应人尚未提供采购人要求或指定的税务票据之前，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响应人对此无异议，亦不得向采购人主张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利息、资金占用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均应当以本条规定为准。

7.3 每批次设备送达施工现场，经采购人进场验收合格后，于当月 20 日前办理该批次货款结算；双方结算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该批次结算货款的 70%；

（2）该批次设备单机调试合格后30日内，支付该批次结算货款的15%；

（3）水厂整体联调联试合格后30日内，支付该批次结算货款的12%；

（4）整机设备质保期届满后30日内，支付全部结算货物金额3%的质保金。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其所供全部产品因生产制造、材料缺陷等响应人原因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及质量缺陷承担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发生质量问题，响应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网络）后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7.4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24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供货完成且工程验收完成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响应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因生产制造、材料的缺陷等供方原因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负责。不论何种原因发生质量问题，响应人在接到需方通知（电话或传真）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及职业健康证书。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代理商须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响应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响应人应具有起重设备的供货业绩，在2023年-至今具有的起重设备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20万元及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含关键页、用户名、数量、金额）。

5、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3-2025）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08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开标由“采购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果。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南粤大道富丽名城

邮　　编：860000

联 系 人：李京航

电　　话：17666002299

电子邮箱：474214310@qq.com

项目联系人：唐阳

电　　话：14726831084

电子邮箱：tangyang@powerchina.cl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7666002299/14726831084

电子邮箱：474214310@qq.com /tangyang@powerchina.cl

九、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1803214586@qq.com）提出投诉。

2023 年 11 月 3 日